(上接B20版)

7、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申报表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列示的帐面总资产为661,973,018.49元,负债为524,616,399.38元,净资产为137,356,619.11元。清查调整后,资产为661,973,018.49元、负债为524,616,399.38元、净资产为137,356,619.11元。经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667,122,197.66元、负债评估值为524,610,464.38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42,511,733.28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34.54	1,634.54	1,634.88	0.34	0.02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0,823.94	60,823.94	61,338.51	514.57	0.85
其中:在建工程	1,341.13	1,341.13	560.00	-781.13	-58.24
建筑物	41,011.17	40,846.43	42,508.51	1,662.08	4.07
设备	18,471.64	18,636.38	18,270.00	-366.38	-1.97
无形资产	3,738.83	3,738.83	3,738.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6,197.31	66,197.31	66,712.22	514.91	0.78
流动负债	13,461.64	13,461.64	13,461.05	-0.59	
长期负债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负债总计	52,461.64	52,461.64	52,461.05	-0.59	
净资产	13,735.66	13,735.66	14,251.17	515.51	3.75

第四节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及协议签署时间

公司于2006年6月9日与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签署了关于转让友联竹园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阳龙投资于2006年6月9日与友联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友联竹园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公司拟收购的友联竹园55%股权及其相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以及阳龙投资拟收购的友联竹园30%的股权及其相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

2、交易标的交付状态

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出让方”)所持有的友联竹园股权(“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等使目标股权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情况。协议签署日后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解除前,出让方不会将持有的标股权设置质押担保,或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达成转让股权的任何意向和协议,并不得将目标股权附属的收益权、表决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让方不存在下述情况:(a)未清偿其对友联竹园的负债;(b)未解除友联竹园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c)损害友联竹园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友联竹园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且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友联竹园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于2006年6月9日与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签署的关于转让友联竹园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阳龙投资于2006年6月9日与友联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友联竹园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友联竹园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152024号]号)】,截止2005年12月31日,友联竹园资产总额评估值为667,122,197.66元、负债评估值为524,610,464.38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42,511,733.28元。2006年6月9日,协议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友联竹园55%股权交易价格为86,185,000元,友联竹园30%股权价格为47,010,000元。

4、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阳晨B股(“受让方”)2006年6月9日与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出让方”)签署的关于转让友联竹园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关于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已于2006年3月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定金协议》(以下简称“《定金协议》”),同时确认,阳晨B股已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向出让方支付了目标股权转让预付款及定金共计人民币7,988万元,其中预付款计人民币4,988万元,定金计人民币3,000万元。

《定金协议》中所约定的目标股权转让预付款人民币4,988万于协议签署之日自动转化为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目标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3,000万于协议签署之日自动转化为履约定金。在完成目标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上述履约定金自动转化为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受让方将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6,305,000元。

(2)阳龙投资于2006年6月9日与友联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友联竹园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应在协议生效并且目标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将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47,010,000元支付给友联集团。

5、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1)阳晨B股2006年6月9日与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出让方”)签署的关于转让友联竹园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股权转让协议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了各方的公章;

②协议事项通过友联集团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③协议事项通过华金信息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建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

④协议事项通过受让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⑤协议事项通过友联竹园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⑥中国证监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阳龙投资(“受让方”)于2006年6月9日与友联集团(“出让方”)签署的关于转让友联竹园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协议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了各方的公章;

②协议事项通过出让方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③协议事项通过受让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④协议事项通过友联竹园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包括建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

⑤上海市水务局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⑥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6、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的交付或过户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出让方”)将与阳晨B股和阳龙投资(“受让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上海市水务局报批和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登记、变更的手续。

三、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安排

对于审计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资产变动的处理,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在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所发生的净资产增加或减少,应当由出让方享有权益或承担责任。该等在过渡期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应经受让方和出让方共同指定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若经审计确认净资产增加,则就净资产增加部分受让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出让方;若经审计确认净资产减少,则股权转让价款应相应减少,就净资产减少部分出让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返还给受让方。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将会使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急速扩张,通过收购该项目使得本公司在上海污水市场上拥有“三分天下有其一“的地位,同时对于战略投资者更具吸引力。收购行为将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方面产生一系列的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一、本次收购友联竹园85%股权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购买友联竹园85%股权的资产总额占阳晨B股200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155%;85股权友联竹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9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阳晨B股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成果的直接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顺利拓展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本次收购,扩大了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的业务能力,使公司主业更加突出。公司将打破业务规模较小的被动局面,迅速扩大规模及经营地域,提升公司在上海市污水处理市场的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此外,友联竹园是属于竹园一期项目,未来的竹园二期项目正在规划当中,由于友联竹园的成功收购,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二)对公司资产的影响

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公司合并资产总额362,629,459.91元,合并负债总额18,510,234.91元,资产负债率为5.1%,友联竹园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661,973,018.49元,负债总额524,616,399.38,资产负债率为79.25%。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使公司的资产规模迅速成倍扩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报表口径)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大收购拓宽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友联竹园未来具有较好的收益性和稳定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友联竹园的污水处理业务将成为公司的重要利润增长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望大幅提高。根据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公司2006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将由2005年度的5,075.65万元扩大至10358.20万元,同比增长104.08%。

2005度,阳晨净资产收率为9.52%,根据购买价格测算,购买的友联竹园内含报酬率在10.35%以上,因此公司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也有一定程度的上升。由于友联竹园的财务费用逐年递减的关系,其盈利能力是逐步提高的,因此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也是逐步增加的。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6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6年度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075.65	10,358.2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680.03	6,035.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64.71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60.33	4,322.92
加:其他业务利润	688.47	444.15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109.92	1,988.80
财务费用	75.53	945.20
三、营业利润	2,363.35	1,833.07
加:投资收益	897.51	2,403.68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9.01	
减:营业外支出	21.43	474.03
四、利润总额	3,268.44	3,762.72
减:所得税		37.28
减:少数股东损益	-4.95	61.46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3,273.39	3,663.98

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6度

编制单位: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6年度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4,269.54	4,144.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98.53	1,779.5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64.71	
二、主营业务利润	2,735.72	2,364.75
加:其他业务利润	536.61	444.15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796.84	1,178.64
财务费用	77.63	122.81
三、营业利润	2,397.86	1,507.45
加:投资收益	849.39	2,656.19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9.01	
减:营业外支出	2.87	474.03
四、利润总额	3,273.39	3,689.61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3,273.39	3,689.61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股本总额仍为22,236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2、公司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3.17%,符合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3、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4、本次收购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大部分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且公司流动资产充裕,本次收购对公司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可保证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友联竹园发展前景良好,且资产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将随之迅速提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因此,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友联竹园85%股权拥有合法的、真实的和完整的权利,且未对其之全部或者部分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方权利。本次交易涉及的友联竹园85%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友联竹园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计,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公允地体现了友联竹园的价值;有关资产的权属问题、交易的合法性等也由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进行鉴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为本次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有关本次收购的议案以合法程序经董事会讨论、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权转让协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文

关于友联竹园的股权转让,根据合作方在中标后与上海市水务局签署的相关特许权协议,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三年内,原三方股东股权不可变动(如果因法律要求或经上海市水务局书面批准可以不受此限制)。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上海市水务局的正式批文(沪水务[2006]113号《关于同意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经营主体变更股东的复函》)。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友联竹园2005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友联竹园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5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分别如下:

资产负债表(200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762,278.13	458,308.36	短期借款	105,000,000.00	56,00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104,206,289.56	76,887,213.94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应收账款	12,408,806.20	13,253,085.20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109,037,975.03	1,739,694.09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应付利息		
应收补贴款			应交税金	616,997.93	435,205.09
存货	2,124,993.17	894,275.10	其他应交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573,120.35
			预提费用	397,162.50	720,86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流动资产合计	142,334,052.53	16,345,362.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70,220,449.99	134,616,399.38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借款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合并报表填列)			应付债券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合并报表填列)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630,779,897.96	641,240,766.64	长期负债合计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减:累计折旧	13,957,031.94	46,412,688.44	递延税款:		
固定资产净值	616,822,866.02	594,828,078.20	递延税款贷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负债合计	660,220,449.99	524,616,399.38
固定资产净额	616,822,866.02	594,828,078.20			
工程物资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在建工程	2,799,348.16	13,411,321.7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619,622,214.18	608,239,399.94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	39,409,242.60	37,388,255.80	其中:法定公益金		
长期待摊费用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其他长期资产			未分配利润	-68,854,940.68	-72,643,380.8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409,242.60	37,388,255.80			
递延税项: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递延税款借项			股东权益合计	141,145,059.32	137,356,619.11
资产总计	801,365,509.31	661,973,018.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1,365,509.31	661,973,018.49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5年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4,649,061.20	116,963,645.2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54,940.68	-72,643,380.8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0,307,601.02	79,213,273.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51,225.50	0.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90,234.68	37,750,371.6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	0.00	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减:营业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58,360,006.27	15,277,836.39			
财务费用	33,113,277.30	26,127,912.62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54,940.68	-72,643,380.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83,048.89	-3,655,377.4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补贴收入	0.00	46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893.86	151,450.00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68,854,940.68	-72,643,380.8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8,237,942.75	-3,346,827.40			
减:所得税	616,997.93	441,612.81	补充资料: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0.00	0.00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0.00	0.00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54,940.68	-3,788,440.21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0.00	-68,854,940.68	5.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加:其他转入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现金流量表(200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19,366.2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81,637.4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61,003.6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108,75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4,468.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997.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018,669.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1,983.21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32,201.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8,80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18,66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8,66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03,969.7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3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349,102.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9,10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4,102.26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负债情况说明

公司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显示,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362,629,459.91元,合并负债总额18,510,234.91元,资产负债率为5.1%,友联竹园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661,973,018.49元,负债总额24,616,399.38资产负债率为79.25%,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上升。

虽然资产负债率上升,但由于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预计不会发生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资产购买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

经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购买后也不会引起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公司本次收购后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状况

公司目前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的“三会”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 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尽 其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公司原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发挥作用并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

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所以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 “五分开”状况,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第九节 有关各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购买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阳晨B股协议收购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竹园股份,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0%竹园股份,阳龙协议收购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竹园股份,共计收购85%的竹园股份,符合本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收购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次收购竹园公司股份,完全符合本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将突破制约公司主业发展的瓶颈,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及经营地域,提升公司在上海污水处理市场的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本次收购,将使公司主业更加突出,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拓展更加广阔的空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收购,符合本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的总体评价意见为:

“阳晨B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阳晨B股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同时进一步拓展和强化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法律顾问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的结论意见为:

经本所律师审查,阳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主体及内容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通知》的要求;阳晨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所进行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法律手续是完备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以后,阳晨仍具备上市资格;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同时阳晨应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通知》的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所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影响的问题。在阳晨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各方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股权转让协议》

2、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友联竹园2005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3、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关阳晨B股2006年度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

4、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阳晨B股2005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5、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152024号]号)】

6、阳晨B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7、阳晨B股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

8、阳晨B股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9、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阳晨B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晨B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上海市水务局与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2年8月20日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编号:01100871)

12、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和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2年8月20日签署的《排水服务协议》(协议编号:01100871)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家汇路555号10楼C座

电 话:021-63901001

联系人:仲辉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电 话:021-68580818

联系人:叶可、张建华

3、报纸: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4、网址 http://www.sse.com.cn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世寅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摘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B股”)的委托,作为本次阳晨B股及其子公司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慎审查,阳晨B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主体及内容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通知》的要求;阳晨B股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所进行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法律手续是完备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以后,阳晨B股仍具备上市资格;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同时阳晨B股应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通知》的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问题。在阳晨B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各方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维、林琳

二OO六年六月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项目名称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DZ060152024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方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占有单位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为上海阳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

2005年12月31日

评估范围及评估对象

整体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列示的帐面总资产为661,973,018.49元,负债为524,616,399.38元,净资产为137,356,619.11元。

评估方法

采用单项资产加和法。

评估结论

清查调整后,资产为661,973,018.49元、负债为524,616,399.38元、净资产为137,356,619.11元。

经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667,122,197.66元、负债评估值为524,610,464.38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42,511,733.28元。

净资产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伍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贰角捌分。

无待处理流动资产。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34.54	1,634.54	1,634.88	0.34	0.02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0,823.94	60,823.94	61,338.51	514.57	0.85
	其中:在建工程	1,341.13	1,341.13	560.00	-781.13	-58.24
	建筑物	41,011.17	40,846.43	42,508.51	1,662.08	4.07
	设备	18,471.64	18,636.38	18,270.00	-366.38	-1.97
	无形资产	3,738.83	3,738.83	3,738.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6,197.31	66,197.31	66,712.22	514.91	0.78
(金额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13,461.64	13,461.64	13,461.05	-0.59	
评估基准日:	长期负债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2005年12月31日	负债总计	52,461.64	52,461.64	52,461.05	-0.59	
	净资产	13,735.66	13,735.66	14,251.17	515.51	3.75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总评估师 葛其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永卫 俞泓

报告出具日期 2006年4月27日

审 计 报 告

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2674号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竹园)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2005年度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友联竹园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友联竹园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3、2004、200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2005年度现金流量。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定毅

施朝禹

中国 上海市 **二OO六年六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	2003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3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6,516,427.84	18,762,278.13	458,308.36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105,000,000.00	56,00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223,838,707.00	6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67,265,223.52	104,206,289.56	76,887,213.94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应收账款		12,408,806.20	13,253,085.20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93,589,993.35	109,037,975.03	1,739,694.09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335,100,000.00			应付利息			
应收补贴款				应交税金		616,997.93	435,205.09
存货		2,124,993.17	894,275.10	其他应交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